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23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